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3.18 15:33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業字第11000136091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法規/就業

立法理由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.pdf

圖表附件：附件一.odt
附件二.odt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條例第二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補助範圍，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公告之機關（構）辦理職業訓練班為限。

第四條

退除役官兵申請訓練費用補助，應提出參訓申請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），經戶籍所在地或居住（通訊）地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榮服處）核准同意後參加。

第五條

訓練費用補助之次數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限申請二次。
- 二、補助總金額區分為下列二種：
 - （一）第一類退除役官兵：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 - （二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：新臺幣八萬元。

首次申請補助超過前項第二款所定補助總金額上限者，得予全額補助。

第六條

申請人於完成職業訓練課程之翌日起四個月內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核准參加訓練之榮服處申請補助：

- 一、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- 二、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三、繳費收據正本。
- 四、結訓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，其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，並檢附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。但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者，免附。
未依前項規定檢齊文件，其能補正者，榮服處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十日內補正，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，逕行駁回。

第七條

前條申請補助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，予以核發；不符相關規定者，予以駁回。

第八條

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非第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。
 - 二、申請時已具公務人員、教師身分。
 - 三、非第三條公告之職業訓練班。
 - 四、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核准參加。
 - 五、逾第五條所定補助金額或次數。
 - 六、逾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。
 - 七、申請補助課程已由政府提供全額訓練費用之補助。
 - 八、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。
 - 九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。
 - 十、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（包含職業訓練）、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。
-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溢領之金額，由榮服處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